

臺南市北門區救災供應災民熟食合約書

為強化供應災民熟食能量，因應災民飲食之需，臺南市北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鹽鄉民宿餐廳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熟食供應合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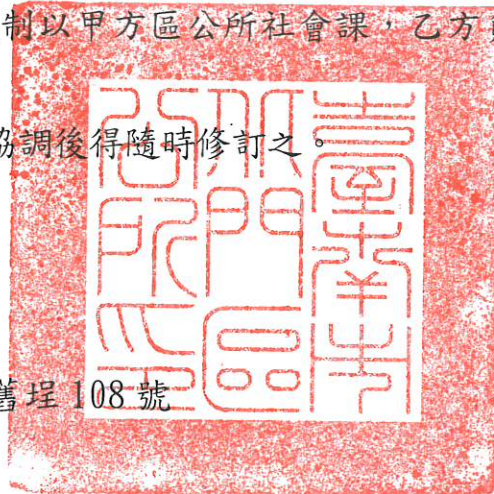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轄內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致災民有熟食需求時。
- 二、支援數量：以本所統計實際需求人數為供應量。
- 三、支援方式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，災民急需熟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儘速支援料理熟食供災民食用。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四、餐食價格：午、晚餐每份不超過 100 元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以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需物資相關費用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七、本合約簽訂後，甲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區公所社會課，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 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代 表 人：區長 張政郎

地 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

電 話：06-7862001



乙 方：鹽鄉民宿餐廳

代 表 人：洪有志



地 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井子腳 57 號

電 話：06-7862643、0921-508012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